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21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賴靜怡

訴訟代理人 簡孝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9元，並加計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
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
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
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
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
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
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
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

表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19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上訴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表一：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RCW-9920	109年6月15日	111年12月14日	5年	2年7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（新臺幣）	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（新臺幣）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板金費用（新臺幣）(B)	估價單所載塗裝費用（新臺幣）(C)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（新臺幣）(A+B+C)
43,978元	13,741元	6,979元	11,850元	32,570元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1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2 附表二：

03 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04 第1年折舊值	$43,978 \times 0.369 = 16,228$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3,978 - 16,228 = 27,750$
06 第2年折舊值	$27,750 \times 0.369 = 10,240$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7,750 - 10,240 = 17,510$
08 第3年折舊值	$17,51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3,769$
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7,510 - 3,769 = 13,741$